

关于上海银业餐饮合作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银业餐饮合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银业餐饮合作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许郁伶；联系电话：1381727857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2 日